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姜廣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43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4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寄存送達與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游 文 科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